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1年度上字第906號

上 訴 人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聖一

訴訟代理人 葉慶元 律師

謝時峰 律師

劉秉森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 表 人 陳崇樹

訴訟代理人 魏啓翔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廣播電視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52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以所持18紙無線廣播執照至民國105年6月30日屆期，於104年12月30日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被上訴人申請換發廣播執照。案經被上訴人於105年6月30日以通傳內容字第10400679870號函（下稱105年換照處分）復上訴人，許可換發廣播執照，將原18紙廣播執照整併發給廣播執照1紙，有效期限自105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並附加負擔及保留廢止權附款（下稱系爭附款）如下：基於廣播電視法第8條有關電臺應依電波頻率之分配、力求普遍均衡之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第11梯次第1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案，上訴人配合執行「遏制匪播」政策之音樂網及寶島網使用之頻率（下合稱系爭頻率），於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或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完成全國性廣播電臺

01 規劃，依法申請並獲核配系爭頻率，被上訴人通知上訴人繳
02 回頻率時，上訴人應配合停止播送且無條件繳回所使用之頻
03 率，不得請求補償；被上訴人保留得廢止本許可換發事業執
04 照所同意核配供上訴人使用系爭頻率之部分等語。嗣被上訴
05 人以105年12月5日通傳資源字第10543027930號函（下稱原
06 處分）通知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已依法將上訴人所使用系爭
07 頻率，於105年12月5日以通傳資源字第10500553650號、第1
08 0500561320號函（下合稱系爭核配函），核配予財團法人原住
09 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原文會）及客委會使用，爰依被
10 上訴人105年換照處分之系爭附款，廢止上訴人使用系爭頻
11 率之核准，上訴人並應自106年3月1日起停止使用系爭頻率
12 等語，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判決：1.先位
13 聲明：(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
14 人新臺幣（下同）2,200,248,902元及準備四狀送達（111年
15 5月23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2.備位聲明：(1)確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違法。(2)被上訴人
17 應賠償上訴人2,200,248,902元及準備四狀送達（111年5月2
18 3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原
19 判決駁回其先、備位之訴，上訴人遂提起上訴。

20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原判決理由，
21 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22 三、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
23 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24 (一)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第1項)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
25 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
26 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
27 限，始得為之。(第2項)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期限。
28 二、條件。三、負擔。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五、保
29 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第123條規定：「授予利益之
30 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
31 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

01 處分之廢止權者。……。」可知，行政程序法第93條基於法
02 治國家法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要求，合法之授益處分，
03 原則上不能廢止，除非具有該條所列之各款情事，此即附款
04 之容許性，在裁量處分容許處分機關添加附款。而所謂保留
05 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附加保
06 留於將來發生廢止事由時，得廢止該行政處分之權限，如該
07 廢止保留之附款合法，且有合理之廢止理由，行政機關得基
08 於該廢止保留，以裁量決定廢止原授益處分。又行政訴訟法
09 第213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
10 有確定力。」指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其
11 實體之權利關係即告確定。行政法院終局判決發生形式之確
12 定力時，即發生既判力（即實質確定力），既判力發生一事
13 不再理（既判力之消極作用）及確認效（既判力之積極作
14 用）之拘束作用。嗣後當事人即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
15 反的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的判斷。

16 (二)上訴人前因不服105年換照處分並附加系爭附款，循序提起
17 行政訴訟，請求判決：(一)先位聲明：105年換照處分之附款
18 及訴願決定均撤銷。(二)備位聲明：1. 105年換照處分及訴願
19 決定均撤銷。2. 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換照申請案，應作成無附
20 款之准予換照處分。經原審106年度訴字第748號判決：訴願
21 決定及105年換照處分有關係爭頻率及系爭附款部分均撤銷；
22 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換照申請案，應依該判決之法律見解
23 作成決定，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兩造各對其不利部分提
24 起上訴，經本院108年度判字第294號判決，將原審前判決關
25 於備位聲明訴訟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
26 審理，並駁回上訴人其餘先位聲明之上訴。上訴人於原審法
27 院更審中，復追加備位聲明：確認105年換照處分違法，經
28 原審108年度訴更一字第66號判決駁回其先、備位之訴，上
29 訴人提起上訴，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742號判決(下稱前案
30 確定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
31 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判決敘明被

01 上訴人105年換照處分並附加系爭附款之合法性，既經前案
02 終局判決確定，已具有既判力之實質確定力，被上訴人基於
03 合法之105年換照處分並附加系爭附款，以之為構成要件事
04 實之基礎而作成原處分，核屬有據等語，並無不合。原判決
05 復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論明105年換照處分所附加系爭
06 附款之內容，嗣經被上訴人以系爭核配函，將上訴人所使用
07 之系爭頻率核配予客委會及原民會設立之原文會使用，其等
08 亦已建置完成講客廣播電臺、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下稱客、
09 原兩臺)，依此，105年換照處分所附加系爭附款之條件即已
10 成就，被上訴人自得以原處分廢止105年換照處分中系爭頻
11 率之核准，並命上訴人停止使用系爭頻率。又被上訴人於系
12 爭附款條件成就後，依法將系爭頻率分別核配與客、原兩
13 臺，上訴人並無要求被上訴人須將所有閒置頻率核配完畢
14 後，始能收回系爭頻率之請求權或法理上正當性等語，已詳
15 述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主張原處分侵害人民受憲法保
16 障之廣電自由，且欠缺必要性、衡平性及違反比例原則、平
17 等原則等節，何以不足採取，分別予以指駁甚明，經核與卷
18 內證據尚無不符，亦無違反證據法則、論理法則或理由不
19 備、理由矛盾之情事。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原審主張而為
20 原判決所不採之理由，及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21 行使事項，仍執陳詞為爭議，指摘原判決違法云云，並不足
22 採。

23 (三)承上論，105年換照處分保留廢止權之附款內容，業經被上
24 訴人以系爭核配函，將上訴人所使用系爭頻率核配予客、原
25 兩臺使用而條件成就。該核配處分除非具有無效之事由而無
26 效外，具有存續力，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
27 前，其效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參照)，應為
28 所有人民及國家機關(包括法院)所承認及尊重，且本件訴訟
29 對象並不包括該核配處分，受訴法院亦不能審查其合法性。
30 故上訴意旨以被上訴人已明示核配系爭頻率予客、原兩臺之
31 法源依據為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47條之5、及該設立許

01 可辦法第四章之一違反法律保留及法律優位原則、核配結果
02 加劇公營電臺壟斷FM頻率等情，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
03 違反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自不足採。至上訴意旨其餘訴稱
04 各節，亦無非係以其主觀之見解，對於原判決所論述不採之
05 事由再予爭執，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
06 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之違法云云，均無足取。

07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先、備位聲明之訴，核
08 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
09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
11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3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14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15 法官 梁 哲 瑋

16 法官 林 淑 婷

17 法官 廖 建 彥

18 法官 李 君 豪

1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高 玉 潔